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60號

原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水金
被　　告　張清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係因被告與其簽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及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而向原告融資用以買進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被告信用帳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 %，故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4條規定向被告寄發追繳通知，因被告未於期限處理，原告因而依規定逕行處分擔保物，但被告未依約補足差額，與兩造簽訂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之約定不合，而屬依前述融資借款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又依兩造已有

書面約定「本約以玉山證券營業處所為履行地；委託人與玉山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玉山證券營業場所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9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卷第10頁），而玉山證券營業場所所在地即為原告公司，而設於臺北市松山區；且兩造前因上開契約關係所生爭議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判決確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5137號判決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29至31頁反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

三、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亦非為言詞辯論，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寶霞